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敬唐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禾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國煜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莊碧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3,2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人俊